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3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溫伯烜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89號、107年度易字第1226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緝字第1020號、第1021號、第102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7年度蒞追字第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溫伯烜係溫騰雲（已歿）之子，另與周鎮威、李柏陽均係朋友，並明知信用卡之卡號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份之用，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向特約商店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同意，不得擅以持卡人之名義利用信用卡與特約商店完成消費交易，亦明知未徵得溫騰雲、周鎮威、李柏陽之同意或授權，及自己無繼續清償信用卡帳款之能力與意願，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為下列行為：

（一）溫伯烜利用與溫騰雲同住在桃園縣桃園市（現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下同）榮華街80號之機會，於民國103年9月19日至同年10月31日間，自行將溫騰雲置於上址住處內之國民身分證（下稱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下稱健保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房地權狀等財力證明文件予以影印後，未得溫騰雲之同意或授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10、16、20、25、28所示申辦時間，冒用溫騰雲之名義在前述所示之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下稱台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原澳盛銀行，下稱星展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台灣美國運通銀行（下稱美國運通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

中國信託銀行)之發卡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上填寫溫騰雲之個人資料，並在前述所示信用卡申請書之申請人簽名等欄位上偽造「溫騰雲」之簽名共10枚，用以表示溫騰雲本人向前述各發卡銀行申請核發信用卡之意而偽造私文書，再檢附溫騰雲之身分證、健保卡、國泰世華銀行存摺等影本文件，以郵寄方式向前述各該發卡銀行而行使前開私文書，致前揭各發卡銀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溫騰雲親自申請各該信用卡而據以分別核發信用卡，並分別將前揭各申辦銀行之信用卡郵寄至溫伯烜於信用卡申請書上所填載之斯時任職之桃園縣○○市○○路○○○號7樓A室之國泰世華銀行辦公室，溫伯烜因而詐得各該信用卡，足生損害於溫騰雲及前述各申辦銀行核發信用卡及服務管理之正確性。

(二)溫伯烜取得前述如附表一編號1、10、16、20、25、28所示發卡銀行核發之信用卡，另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取得溫騰雲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31、36所示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大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之信用卡後，各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在附表一編號25所示美國運通銀行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內，偽簽溫騰雲之署名1枚，以示溫騰雲與上開發卡銀行成立消費付款委託契約之意思表示，而偽造該私文書，並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刷卡日期，在附表一交易商店名稱欄所示商店，佯為持卡之溫騰雲本人刷卡消費如附表一刷卡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並在有需要簽名之附表一編號17、23、26、27、38所示簽帳單或信用卡持卡人授權書上偽簽「溫騰雲」署押各1枚(共5枚)，確認其消費金額，而偽造足以表示持卡人對其所簽金額負擔付款義務之各該簽帳單之私文書，再將該偽造之簽帳單交還各該交易商店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線上交易之方式，在各該交易商店網頁之刷卡付款頁面，輸入前述溫騰雲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及授權碼等資料，藉此偽造以上開信用卡向各該交易商店消費之不實線上刷卡消費之電磁紀錄，且將前開消費之電磁紀錄經網路傳輸予各該交易商店

，表示以前開信用卡付款消費之意，使各該交易商店承辦人員因此陷於錯誤，由各該交易商店交付如附表一前述編號所示金額之財物予溫伯烜，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44萬9,405元，足以生損害於溫騰雲、上述各交易商店及各該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

(三)於103年10月間，利用斯時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任職之身分，向周鎮威佯稱需申辦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增加業績，而取得周鎮威身分證、財力證明相關文件之機會，各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冒用他人交付之身分證、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10所示之申辦時間，冒用周鎮威之名義在附表二編號1、10所示之台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上填寫周鎮威之個人資料，並在申請書之正卡申請人簽名欄等欄位上偽造「周鎮威」之簽名共6枚，用以表示周鎮威本人向前述各發卡銀行申請核發信用卡之意而偽造私文書，再檢附周鎮威之身分證、財力證明等影本文件，以郵寄方式交付前述各發卡銀行而行使前開私文書，致各該發卡銀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周鎮威親自申請而據以核發各該信用卡，並將各該信用卡郵寄至溫伯烜於信用卡申請書上所填載之桃園縣○○市○○○○街○○○巷○○號3樓之當時居處，溫伯烜因而分別詐得各該信用卡，均足生損害於周鎮威及附表二編號1、10所示發卡銀行核發信用卡及服務管理之正確性。

(四)溫伯烜於取得附表二編號1、10所示發卡銀行核發之信用卡後，遂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2至9、11至15所示之刷卡日期，在附表二交易商店名稱欄所示商店，以網際網路線上交易之方式，在各該交易商店網頁之刷卡付款頁面，輸入周鎮威前述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及授權碼等資料，藉此偽造以上開信用卡向各該交易商店消費之不實線上刷卡消費之電磁紀錄，且將前開消費之電磁紀錄經網路傳輸予各該交易商店，表示以前開信用卡付款消費之意，使各該交易商店承辦人員因此陷於錯誤，由各該

交易商店交付如附表二前述編號所示金額之財物予溫伯烜，價值共14萬286元，足以生損害於周鎮威、上述各交易商店及各該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

(五)溫伯烜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103年初、同年6、7月間、同年11月間，在桃園市○○區○○路○號桃園火車站旁，先後向李柏陽謊稱欲投資按摩店、賭博事業及欠缺相關資金為由，向李柏陽借款或邀約投資，致李柏陽信以為真，而先後交付現金合計約92萬元予溫伯烜，嗣經李柏陽多次催討，溫伯烜均避不見面，始知受騙。

(六)溫伯烜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協助辦理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下稱花旗銀行）、第一銀行信用卡額度提高為由，於不詳時地，向李柏陽取得其身分證、健保卡及財力證明文件後，旋於103年7月9日，冒用李柏陽之名義在台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上填寫李柏陽之個人資料，並在申請書之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欄等欄位上偽造「李柏陽」之簽名共3枚，用以表示李柏陽本人向台中銀行申請核發信用卡之意而偽造私文書後，以郵寄方式交付台中銀行而行使前開私文書，致台中銀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李柏陽親自申請而據以核發信用卡（附表三編號49），並將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1張郵寄至溫伯烜於信用卡申請書上所填載之上址宏昌十二街居處，溫伯烜因而詐得該信用卡1張，足生損害於李柏陽及台中銀行核發信用卡及服務管理之正確性。

(七)溫伯烜為取得信用卡供己消費使用，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如附表三編號60所示之中國信託銀行原始信用卡係在李柏陽本人持有中，並未遺失，李柏陽亦未授權或同意其辦理掛失補發，仍於103年6月15日，撥打電話向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佯稱係李柏陽本人，欲辦理信用卡掛失補發手續云云，致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因而陷於錯誤，誤信係李柏陽本人辦理信用卡掛失補發手續，而將補發之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郵寄至溫伯烜所指定之不詳地

點，由溫伯烜領取，而以此方式，詐得前述中國信託銀行補發信用卡1張得手。

(八)溫伯烜各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103年6、7月間，以協助李柏陽辦理信用卡額度提高為由，取得李柏陽所申辦之如附表三編號1、27、39、71、79、83所示發卡銀行信用卡，連同前述偽冒申辦、補發而取得如附表三編號49、60所示之台中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於附表三刷卡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三交易商店名稱欄所示商店，佯為持卡之李柏陽本人刷卡消費如附表三刷卡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或以網際網路線上交易之方式，在各該交易商店網頁之刷卡付款頁面，輸入前述李柏陽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及授權碼等資料，藉此偽造以上開信用卡向各該交易商店消費之不實線上刷卡消費之電磁紀錄，且將前開消費之電磁紀錄經網路傳輸予各該交易商店，表示以前開信用卡付款消費之意，使各該交易商店承辦人員因此陷於錯誤，由各該交易商店交付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之財物予溫伯烜，價值共105萬3,692元，足以生損害於李柏陽、上述各交易商店及各該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

(九)溫伯烜因前述取得李柏陽之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後，明知未經李柏陽之授權或同意辦理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復各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冒用身分使用他人交付之身分證、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四各編號所示地點，分持前開取得之李柏陽身分證、健保卡，冒用李柏陽之名義向不知情之店員佯稱其為李柏陽本人，表示李柏陽欲申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共2門行動電話門號（行動電話門號均如附表四所示），並於各該行動電話門號之新申辦方案中，分別選擇搭配取得HTC廠牌Desire 816、Butterfly 2型號之行動電話共2支，而分別接續在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申請書之申請者、委託人及立書人等欄位接續偽造「李柏陽」之署名共9枚，致各該門市員工及遠傳電信公司承辦業務之人均陷於錯誤，

01 誤信溫伯烜為李柏陽本人申請上開2門行動電話門號，並分
02 別交付前揭行動電話（含SIM卡）共2支與溫伯烜，溫伯烜
03 再將該2支行動電話以合計1萬元之代價變賣與不詳之人，
04 均足生損害於李柏陽、遠傳電信公司對於行動電話門號管理
05 之正確性。

06 二、案經溫騰雲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暨周鎮威、
07 李柏陽訴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2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3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
14 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5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6 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件檢察官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
17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不予爭執，迄至言詞
18 辯論終結，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被告溫伯
19 烜經本院合法傳喚，雖未於審理期日到庭表示意見，惟其於
20 本院準備程序中，並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0頁至第
21 89頁），本院審酌該些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22 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23 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
24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
25 具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下稱）溫伯烜於原審及
29 本院準備程序，均坦承不諱（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00頁、第
30 117頁背面、本院卷第7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溫騰雲於
31 警詢及偵查中（見偵字第7781號卷第2頁至第4頁、第5頁

至第7頁、第8頁至第10頁、第11頁、第116頁至第117頁、第122頁至第123頁）、證人即告訴人周鎮威於偵查中（見他字第6124號卷第14頁至第15頁）、證人李柏陽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見他字第1594號卷第3頁至第6頁、第51頁至第54頁、原審訴字卷(一)第70頁至第76頁、卷(二)第17頁至第27頁）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下列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

(一)附表一部分：

如附表一編號1、10、16、20、25、28所示發卡銀行信用卡正反面影本、澳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30日104澳盛授信防字第104003號函（含103年9月23日起至104年1月30日止之交易明細）暨檢附①以溫騰雲名義於103年9月15日申辦信用卡之申請書暨申辦所附之財力證明資料、②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禮券訂購單、③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品公司）信用卡持卡人授權書（澳盛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④黑貓宅急便寄件人收執欄（王品餐券；澳盛）、⑤AUTOBUY購物中心消費明細；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9日渣打商銀SCBCL字第1041002010號函暨檢附以溫騰雲名義於103年間申辦信用卡之信用卡申請書、104年3月9日渣打商銀SCBCL字第1041003374號函暨檢附①「Auto buy」購物中心簽單回覆明細表、②「欣亞購物網」之消費簽單、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EDC帳單調閱明細表及網路購物店組裝備料單、③「欣亞購物網」之消費簽單、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EDC帳單調閱明細表及網路購物店組裝備料單、④信用卡消費簽單；台中銀行104年2月11日中業信字第1040002521號函暨檢附①以溫騰雲名義於申辦信用卡之申請書暨申辦所附之財力證明資料、②台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03年10月及11月、104年1月份之消費資料；美國運通公司104年2月16日104美通字第150032號函暨檢附①以溫騰雲名義於103年10月6日申辦信用卡之申請書暨申辦所附之財力證明資料、②王品公司信用卡持卡人授權書（美國運通銀

行卡號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③黑貓宅急便寄件人收執欄(王品餐券;美國運通)、④燦坤信用卡簽單;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04年3月13日一總卡易字第09417號函暨檢附①以溫騰雲名義申辦之信用卡消費明細、②以溫騰雲名義於103年9月16日申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財力證明資料;中國信託銀行安全控管科簡便行文表暨檢附①以溫騰雲名義於103年10月28日信用卡申請書、②網路消費交易明細;大眾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遭偽冒消費明細;永豐銀行消費金融處104年2月24日永豐銀消費金融處(104)字第00152號函暨檢附溫騰雲所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於103年11月18、28日等3筆刷卡紀錄及①四方通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資料、②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EDC帳單調閱明細表、③王品公司信用卡持卡人授權書(永豐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④王品公司信用卡簽單、⑤AutoBuy購物中心簽單回覆明細表及訂購明細、⑥永豐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⑦溫騰雲身分證正面、⑧永豐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正面;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6月15日渣打商銀SCBCL字第1041008968號函暨檢附渣打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自103年10月起至104年1月30日消費明細紀錄資料、澳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3月26日107澳盛(台執)字第0732號函、第一銀行總行107年3月30日一總卡易字第23555號書函、原審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第一銀行總行107年3月30日一總卡易字第23554號書函暨檢附信用卡消費及繳款明細、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3月31日渣打商銀字第1070005834號函暨檢附信用卡交易明細、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4月10日元銀字第1070003368號函暨檢附信用卡交易明細、台中銀行總行107年4月10日中業執字第1070009711號函暨檢附信用卡交易明細、美國運通公司107年4月12日107美通字第180080號函暨檢附信用白金卡申請表、信用卡交易明細、永豐銀行

消費金融處107年4月19日永豐銀消費金融處字第1070000186號函暨檢附信用卡交易明細、星展銀行資訊與營運處107年5月8日(107)星展消金作服字第107號函暨檢附信用卡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11日陳報狀暨檢附信用卡交易明細、台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21日中業執字第1070027011號函暨檢附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交易明細各1份。

(二)附表二部分：

周鎮威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戶基本資料彙總、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台中銀行內壢分行104年11月6日中內壢字第1040000077號函暨檢附周鎮威之身分證正反面、財力證明等資料、陽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1月9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049917491號函暨檢附①周鎮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②信用卡申請書、③財力證明等資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4年9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單、陽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4月2日陽信總信卡字第1079907377號函暨檢附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台中銀行總行107年4月10日中業執字第1070009710號函暨檢附信用卡交易明細各1份。

(三)附表三部分：

李柏陽所申辦花旗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歷史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歷史消費明細表、台中銀行信用卡103年8月6日至同年9月5日、103年7月18日至同年7月19日歷史消費明細表、以李柏陽名義申辦之台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及所附李柏陽身分證正反面、財力證明資料、第一銀行總行104年10月23日一總卡催字第41773號書函暨檢附①李柏陽99年12月15日第一銀行白金商旅卡申請書、②李柏陽所有第一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消費明細、台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0月26日中業信字第1040019650號函暨檢附①信用卡申請書、②信用卡消費明細、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金債管部104年11月18日個債字第1040001848號函暨檢附103年6月22日起之信用卡

消費明細及帳單、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04年11月13日國世卡部字第1040000548號函暨檢附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之歷史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1月16日刑事陳報狀暨檢附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自103年6月15日起之消費明細、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金債管部107年3月30日個債字第107000608號函暨信用卡繳款單等資料、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07年4月9日國世卡部字第1070000243號函暨檢附信用卡繳款明細表、台中銀行總行107年4月10日中業執字第1070009695號函暨檢附信用卡交易明細、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3日(107)政查字第0000069008號函暨檢附信用卡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11日陳報狀暨檢附信用卡交易明細、第一銀行總行107年8月10日一總卡催字第68233號函暨檢附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消費未償還明細、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07年8月13日國世卡部字第1070000605號函暨檢附信用卡申請書、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16日(107)政查字第0000070364號函暨檢附消費明細、信用卡申請書各1份。

(四)附表四部分：

遠傳電信公司104年11月12日傳真單及以李柏陽名義103年10月26日開通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基本資料暨檢附①以李柏陽名義申辦之遠傳公司門號一覽表、②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遠傳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4G)及申辦所附李柏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③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遠傳公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單、④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遠傳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4G)及申辦所附李柏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⑤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遠傳公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代辦授權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單、該公司107年4月30日遠傳(發)字第10710306637號函暨檢附繳費紀錄各1份。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核屬可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查被告於附表三編號71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已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0日生效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2項係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2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構成要件雖未變更，然其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

2.另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於103年初之詐欺取財行為，本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惟按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如學理上所稱之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果，為不同之評價者，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5種為實質上一罪，後3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實質上一罪僅給予一行為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

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1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被告係以詐騙告訴人李柏陽之款項為目的而接續為之，至同年11月間為止，被告數次向告訴人李柏陽收取款項，應解釋為接續犯之實質一罪，故被告自103年6月20日修法生效施行後仍持續收款，自應全部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處斷，無比較新舊法之必要，先予敘明。

(二) 罪名：

1. 按持信用卡刷卡消費購物時，在簽帳單上簽立姓名，除表示已收受特約商店所交付之交易標的物外，亦為確認該筆消費金額之憑證，而屬於具有表示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證明，故簽帳單應屬刑法所定之私文書。次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又以網路線上刷卡之方式消費購買商品服務，係以電腦設備上網輸入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及驗證碼等資訊以製作網路購物單之電磁紀錄，用以表徵填寫人有透過網路購買該遊戲商品服務及以信用卡支付價款之意思，是故偽造不實之線上刷卡消費之電磁紀錄，用以表示係持卡人本人網路線上刷卡消費之意思，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書，應以文書論。

2. 核被告所為：

① 犯罪事實一、(一) 部分：

附表一編號1、10、16、20、25、28均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② 犯罪事實一、(二) 部分：

(1) 附表一編號6、7、11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1 詐欺取財罪。

02 (2) 附表一編號17、23、26、27、38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條
03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4 欺取財罪。

05 (3) 附表一編號2至5、8、9、12至15、18、19、21、22、24
06 、29、30、32至35、37、39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
07 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
08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9 (4) 被告在附表一編號25所示美國運通銀行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內
10 偽造「溫騰雲」之署名，及就如附表一編號1、10、16、17
11 、20、23、25、26至28、38所示各次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其
12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私文書及準
13 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
14 為所吸收（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內簽名之偽造私文書犯行，
15 應為其第一次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所吸收），均不另論
16 罪。

17 ③ 犯罪事實一、(三) 部分：

18 (1)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19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
20 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身分證罪。

21 (2) 被告各次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其各
22 次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均應為其各次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④ 犯罪事實一、(四) 部分：

25 (1) 附表二編號2至9、11至15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
26 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
27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8 (2) 其偽造如附表二前述編號所示之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
29 造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⑤ 犯罪事實一、(五) 部分：

31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⑥ 犯罪事實一、(六) 部分：

02 係犯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
03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04 ⑦ 犯罪事實一、(七) 部分：

05 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06 ⑧ 犯罪事實一、(八) 部分：

07 (1) 附表三編號 2 至 6、9 至 26、28 至 35、37、38、49 至 52、54
08 至 59、67、68、77、83、85、86、88、90、92 至 98 部分，均
09 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附表三編號 71 部
10 分，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2) 附表三編號 1、7、8、27、36、39 至 48、53、60、62 至 66
12 、69、70、72 至 76、78 至 82、84、87、89、91 部分，均係犯
13 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
14 文書罪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15 (3) 附表三編號 61 部分，係犯第 339 條之 1 第 2 項非法由收費設
16 備得利罪。

17 (4) 被告就如偽造如附表三所示之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
18 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5) 公訴意旨雖未記載被告如附表三編號 61 所為，係犯刑法第 33
20 9 條之 1 第 2 項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惟被告就此等部分
21 之事實均坦承不諱，且於原審及本院均為認罪之答辯，而公
22 訴意旨所載罪名之法定刑，又較本院所認定罪名之法定刑為
23 重，是本院變更上開法條對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無任何
24 妨礙，自得變更法條。

25 ⑨ 犯罪事實一、(九) 部分：

26 (1) 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
27 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戶籍法第 75 條第 3 項後段之
28 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各 2 罪）。

29 (2) 被告各次偽造「李柏陽」之署押，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30 ，偽造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31 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 罪數關係及犯罪事實之擴張：

02 1. 接續犯部分：

03 ① 犯罪事實一、(四)之附表二編號6、7；(八)之附表三編號5、
04 6、21至23、32、33、50、51、64、65、67、68、74、75、
05 95、96部分：

06 被告就此部分所為犯行，係各出於同一盜刷告訴人周鎮威、
07 李柏陽名義信用卡之目的，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近地
08 點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9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0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亦各屬接續犯。

11 ② 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12 被告就此部分犯行，係出於同一詐取告訴人李柏陽款項之目
13 的，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近地點為之，各行為之獨立
14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5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6 評價，屬接續犯。

17 ③ 犯罪事實一、(九)部分：

18 被告申辦此部分行動電話門號2門，於短時間內接續在如附
19 表四各編號所示之文件或申請書上偽造「李柏陽」之簽名，
20 所為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私文書、冒用身分使用他人交付之
21 身分證、詐欺取財之犯意下接續行為，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
22 ，於密接之時間反覆實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分別為接續
23 犯，各應以一罪論。

24 2. 想像競合犯部分：

25 被告犯罪事實一、(一)至(四)、(六)、(八)、(九)部分之中，有各以一
26 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或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冒用
27 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身分證罪，應皆論以想像競合犯，應
28 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29 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30 3. 被告上開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16罪）、行使偽造準私文
31 書罪（71罪）、詐欺取財罪（56罪）、修正前詐欺取財罪（

1 罪）、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1 罪），共計145 罪，犯
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4. 起訴效力所及部分：

- ①檢察官雖未就被告在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美國運通銀行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偽造「溫騰雲」署押持以行使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予以起訴，惟此部分與業已起訴之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26、27所示時、地各該盜刷信用卡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有一罪關係（被告係將該信用卡及偽造之信用卡簽帳單同時持交特約商店），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②按被告所犯之法條，起訴書中雖應記載，但法條之記載，究非起訴之絕對必要條件，若被告觸犯兩罪名，起訴書中已載明其犯罪事實而僅記載一個罪名之法條，其他一罪雖未記載法條，亦應認為業經起訴（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9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係以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為構成要件，是若行為人於偽造不實之申請書外，並有冒用他人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身分證以便完成申辦手續，自應構成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罪；又國民身分證影本於吾人日常實際生活上，尤於向金融機構申辦信用卡時可替代原本之使用，應認與原本具有相同之信用性，故在一般情況下可予以通用，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自有戶籍法第75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查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一、(三)、(九)部分，即本案被告冒用告訴人周鎮威、李柏陽身分，黏貼其等所交付之身分證影本申辦台中、陽信銀行信用卡、行動電話門號之犯行，業已敘明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當認起訴書就被告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犯行各該部分有一併起訴之意，僅屬漏列法條，上開事實與起訴前述部分各別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另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亦同時盜刷告訴人李柏陽所申辦之附表三編號71、73、79所示花旗銀行、第一銀行信用卡部分，惟此部分事實為被告供承不諱，並有前述銀行函復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各1份可據，此與公訴意

旨所指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一、(八)部分，亦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均加以審究。

三、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溫伯烜罪證明確，因而適用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1第2項、刑法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2第2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等規定，並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29歲之成年人，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牟取財物，反冒用告訴人3人名義申辦、盜刷信用卡詐取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詐取告訴人李柏陽之財物、冒用告訴人李柏陽名義填寫文件並申領行動電話（含門號），分別危害金融信用交易秩序、危害行動電話通訊之正常秩序及告訴人3人、發卡銀行暨特約商店、電信公司之權益，所為自屬非是，惟念其犯後尚能坦認犯行，暨考量其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所獲利益，已取得告訴人溫騰雲之諒解，並與告訴人周鎮威、李柏陽達成和解，暨其自述：我是大學畢業，目前從事銷售清潔用品業務，經濟狀況小康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依其職業、身分及經濟狀況，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之標準，另斟酌被告行為次數及情節，就被告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復說明：按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且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後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之沒收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01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03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如附表二至四之犯罪所得，被告已
04 同意清償其以告訴人周鎮威名義使用信用卡所負債務，並以
05 195萬元與告訴人李柏陽達成調解（含告訴人李柏陽代為支
06 付之相關信用卡費等），此有調解筆錄附卷可查，是認被告
07 就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已得經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
08 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是被告如能確實履行和解金額，尚足
09 以剝奪其犯罪利得，若被告未能履行，告訴人等亦得持該和
10 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11 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本件若再就被
12 告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3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二)未扣案
14 如附表一、二、四及犯罪事實一、(六)所示文件上偽造之「溫
15 騰雲」署名共16枚、「周鎮威」署名共6枚、「李柏陽」署
16 名共12枚，均係被告所偽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俱應依刑
17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該等申請書、授權書等相關文
18 件，雖均為供被告犯本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所用之物，然前
19 開文書已交給前述各該銀行、特約商店、遠傳電信收執而歸
20 該等公司收執，已俱非被告所有之物，爰均不宣告沒收。(三)
21 另被告冒名申辦而取得之前述各該銀行信用卡、冒名申辦之
22 附表四所示門號SIM卡各1張，因各該信用卡、SIM卡客觀
23 上價值甚微，遺失後均得掛失重新申辦，顯無財產價值或換
24 價可能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5 定，俱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其認事用法，洵無違誤，量刑亦
26 屬妥適。至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刑事審判旨
27 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科刑，應符合
28 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法律
29 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30 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
31 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又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01 權自由裁量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
02 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002
03 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判決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
04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
05 其各罪量定之刑罰，為有期徒刑2月至4月間不等，並未逾
06 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
07 徒刑1年10月，亦合於內、外部界限，已屬從輕量刑及從輕
08 定刑，尚無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自與
09 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是被告上訴仍請求輕判云云，難認有據
10 ，其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爰依法不待其
12 陳述，逕行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鄧瑋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皓文追加起訴，檢察官
15 施清火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蔡聰明
18 法官 梁耀鑛
19 法官 連育群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
22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
23 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詐欺取財罪及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部分，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廖紫喬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220 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94.02.02)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戶籍法第75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溫騰雲）

編號	申辦時間/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刷卡日期/ 交易商店名稱	交易方式	刷卡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私文書 及署押	備註	原判決主文
1	103年9月16日/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00				信用卡申請書 偽造「溫騰雲」署押1枚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①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溫騰雲」署押壹枚，沒收。
2	同上	103年9月24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51,665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⑭⑮⑰⑱⑳㉑㉒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同上	103年9月26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49,628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⑲⑳㉑㉒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同上	103年9月27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80,749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㉑㉒㉓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同上	103年10月5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15,62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⑮⑰⑱⑳㉑㉒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同上	103年10月24日 威尼斯影城 (起訴書誤載為「威巴斯影城」，逕予更正)	實體	81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⑩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同上	103年10月27日 車容坊加油站-桃鶯站	實體	12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⑨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8	同上	103年11月6日 AUTOBUY 購物中心 (起訴書誤載為 「欣亞購物網」 ，逕予更正)	網路	53,537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⑫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同上	103年12月17日 四方通行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	60,120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⑪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03年9月16日 / 台中銀行 / 0000-0000-0000-0000				信用卡申請書 偽造「溫騰雲」 署押3枚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溫騰雲」署押 共叁枚，均沒收。
11	同上	103年9月25日 王品餐飲股份有 限公司	實體	149,35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⑥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2	同上	103年9月27日 歆宇科技聯邦	網路	30,286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⑩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同上	103年10月5日 AUTOBUY 購物中 心	網路	20,096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⑪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同上	103年10月22日 歆宇科技聯邦	網路	17,676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⑫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同上	103年12月10日 歆宇科技聯邦	網路	9,590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⑬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103年9月15日 / 星展銀行（原澳盛銀行 ） / 0000-0000-0000-0000				信用卡申請書 偽造「溫騰雲」 署押1枚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③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溫騰雲」署押 壹枚，沒收。
17	同上	103年9月26日 王品餐飲股份有 限公司	實體	201,920	信用卡持卡人 授權書 偽造「溫騰雲」 署押1枚	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④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溫騰雲」署押 壹枚，沒收。
18	同上	103年10月7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45,452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⑤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19	同上	103年12月9日 歆宇科技聯邦 (起訴書誤載為 「AUTOBUY 購物 中心」,逕予更 正)	網路	37,870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⑥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103年10月2日/ 渣打銀行/ 0000-0000-0000-0000				信用卡申請書 偽造「溫騰雲 」署押2枚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④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溫騰雲」署押 共貳枚,均沒收。
21	同上	103年10月7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99,761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⑧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同上	103年11月4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15,931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⑨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同上	103年11月8日 車容坊加油站- 桃鶯站	實體	160	信用卡簽單 偽造「溫騰雲 」署押1枚	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⑤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溫騰雲」署押 壹枚,沒收。
24	同上	103年12月17日 AUTOBUY 購物中 心	網路	20,660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⑦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103年10月6日/ 美國運通銀行/ 0000-000-000-00000				信用卡申請書 偽造「溫騰雲 」署押1枚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⑤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溫騰雲」署押 壹枚,沒收。
26	同上	103年10月21日 王品餐飲股份有 限公司	實體	94,760	(1)信用卡背面 持卡人簽名 欄偽簽「溫 騰雲」署名 1枚 (2)信用卡持卡 人授權書偽 造「溫騰雲 」署押1枚	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⑦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溫騰雲」署押 共貳枚,均沒收。
27	同上	103年12月10日 燦坤3C桃園店	實體	22,500	信用卡簽單 偽造「溫騰雲 」署押1枚	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⑧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溫騰雲」署押 壹枚,沒收。
28	103年10月28日/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卡申請書 偽造「溫騰雲 」署押1枚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⑥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續上頁)

	0000-0000-0000-0000				」署押2 枚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溫騰雲」署押共貳枚，均沒收。
29	同上	103年11月6日 AUTOBUY 購物中心	網路	49,984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㉑ (起訴書誤載為第一銀行，逕予更正)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同上	103年12月26日 AUTOBUY 購物中心	網路	3,809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㉒ (起訴書誤載為第一銀行，逕予更正)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元大銀行(原大眾銀行) / 0000-0000-0000-0000					(1)盜刷 (2)起訴書附表二編號㉓	
32	同上	103年10月10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105,955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㉔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同上	103年10月12日 AUTOBUY 購物中心	網路	10,846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㉕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同上	103年11月26日 EQUAL TECHNOLOGY CO., TAIPEI	網路	6,80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㉖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同上	103年12月23日 EQUAL TECHNOLOGY CO., TAIPEI	網路	6,95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㉗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盜刷 (2)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㉘	
37	同上	103年11月18日 四方通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	16,86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㉙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8	同上	103年11月18日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實體	154,500	信用卡持卡人授權書 偽造「溫騰雲」署押1枚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㉚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溫騰雲」署押壹枚，沒收。
39	同上	103年11月28日 AUTOBUY 購物中心	網路	15,44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㉛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損失總額：144 萬9,405元							

編號	申辦時間/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刷卡日期/ 交易商店名稱	交易方式	刷卡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私文書 及署押	備註	原判決主文
1	103年10月22日/ 台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信用卡申請書 偽造「周鎮威」署押4枚	起訴書附表五 編號①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周鎮威」署押共肆枚，均沒收。
2	同上	103年10月30日 四方通行旅行社	網路	49,505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追加起訴 附表編號①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同上	103年12月9日 四方通行旅行社	網路	11,84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追加起訴 附表編號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同上	104年2月12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4,43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追加起訴 附表編號③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同上	104年5月13日 AutoBuy 購物中心	網路	3,39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追加起訴 附表編號④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同上	104年5月14日 Uber BV	網路	10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追加起訴 附表編號⑤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同上	104年5月14日 Uber BV	網路	56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追加起訴 附表編號⑥	
8	同上	104年8月12日 歆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	1,797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追加起訴 附表編號⑦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同上	104年8月31日 EZTABLE	網路	1,693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追加起訴 附表編號⑧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03年11月1日/ 陽信銀行/ 0000-0000-0000-0000				信用卡申請書 偽造「周鎮威」署押2枚	起訴書附表五 編號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周鎮威」署押共貳枚，均沒收。
11	同上	103年11月12日 四方通行旅行社	網路	49,12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追加起訴 附表編號⑨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同上	104年2月12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10,366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	追加起訴 附表編號⑩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續上頁)

					等識別資料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同上	104年5月13日 AutoBuy 購物中心	網路	4,499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追加起訴 附表編號⑪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同上	104年8月12日 AutoBuy 購物中心	網路	1,797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追加起訴 附表編號⑫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同上	104年8月31日 EZTABLE	網路	1,693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追加起訴 附表編號⑬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損失總額：14萬286元							

附表三：（李柏陽）

編號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刷卡日期	交易方式	刷卡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私文書 及署押	備註	原判決主文
1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3年7月9日 AutoBuy 購物中心	網路	30,465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⑪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同上	103年7月11日 車容坊加油站－ 桃鶯站	實體	18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⑫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同上	103年7月15日 IKEA宜佳家居－ 桃園店	實體	175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⑬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同上	103年7月16日 車容坊加油站－ 桃鶯站	實體	10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⑭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同上	103年7月17日 IKEA宜佳家居－ 桃園店	實體	5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⑮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同上	103年7月17日 IKEA宜佳家居－ 桃園店	實體	15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⑮	
7	同上	103年8月26日 歆宇科技聯邦	網路	46,745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⑯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同上	103年10月7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6,943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⑰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9	同上	103年11月12日 好樂迪中美店	實體	1,52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⑱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	同上	103年11月13日 車容坊加油站－ 桃鶯站	實體	125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⑲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1	同上	103年11月18日 中油－翔大站	實體	108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⑳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2	同上	103年11月24日 中油－翔大站	實體	10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㉑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3	同上	103年12月1日 中油－介壽路站 (起訴書誤載為 「桃園中山路店」， 逕予更正)	實體	10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㉒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4	同上	103年12月5日 中油－桃園中山 路站 (起訴書誤載為 「中油-桃中油- 介壽站」，逕予 更正)	實體	11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㉓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5	同上	103年12月12日 中油－介壽路站	實體	11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㉔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6	同上	103年12月14日 新光三越百貨桃 園站前店	實體	896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㉕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7	同上	103年12月14日 車容坊加油站－ 桃鶯站	實體	133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㉖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8	同上	103年12月18日 中油－介壽路站	實體	10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㉗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9	同上	103年12月19日 IKEA宜佳家居－ 桃園店	實體	22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㉘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0	同上	103年12月21日 中油－介壽路站	實體	92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㉙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21	同上	103年12月24日 IKEA宜家家居－ 桃園店	實體	564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㉑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2	同上	103年12月24日 IKEA宜家家居－ 桃園店	實體	26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㉑	
23	同上	103年12月24日 IKEA宜家家居－ 桃園店	實體	5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㉑	
24	同上	103年12月26日 IKEA宜家家居－ 桃園店	實體	214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㉑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5	同上	104年1月13日 三井電腦連鎖超 市－板橋分公司	實體	369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㉒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6	同上	104年1月14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 限公司板橋分公 司	實體	1,98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㉓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7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3年6月23日 富邦momo	網路	93,530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㉔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同上	103年7月1日 北基加油站股份 有限公司	實體	10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㉕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9	同上	103年7月2日 燦坤3C桃鶯店	實體	649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㉖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30	同上	103年7月3日 三井電腦連鎖超 市－桃園	實體	5,00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㉗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31	同上	103年7月5日 車容坊加油站－ 桃鶯站	實體	130	無簽單	公訴檢察官當 庭補充更正。 (本院訴卷一 第69頁及反面)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32	同上	103年7月13日 IKEA宜家家居－ 桃園店	實體	105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㉘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33	同上	103年7月13日 IKEA宜家家居－ 桃園店	實體	159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㉘	
34	同上	103年7月25日	實體	127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中油－桃園中山 路路				編號 ^⑩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35	同上	103年7月25日 進興輪業有限公司	實體	11,78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⑪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36	同上	103年7月30日 博客來數位科技	網路	2,700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⑫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7	同上	103年7月31日 IKEA宜佳家居－ 桃園店	實體	329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⑬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38	同上	103年7月31日 車容坊加油站－ 桃鶯站	實體	105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 ^⑭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39	國泰世華/ 0000-0000-0000-0000 (補發)	103年8月29日 四方通行旅行社	網路	25,860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	同上	103年9月20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3,417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	同上	103年9月20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3,427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同上	103年9月20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3,427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3	同上	103年9月20日 欣亞購物網	網路	3,427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4	同上	103年11月4日 AutoBuy 購物	網路	7,860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5	同上	103年11月4日 AutoBuy 購物	網路	7,860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6	同上	103年11月4日 AutoBuy 購物	網路	7,860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47	同上	103年11月22日 四方通行旅行社	網路	34,745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8	同上	103年11月22日 四方通行旅行社	網路	25,150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9	台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3 年7 月9 日冒名 申辦)	103年7月18日 三井電腦連鎖超 市-桃園復興營 業所	實體	5,00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①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50	同上	103年7月18日 麥可威爾貿易有 限公司 (起訴書誤載刷 卡日期為103 年 7 月23日，逕予 更正)	實體	42,642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②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51	同上	103年7月18日 同上 (起訴書誤載刷 卡日期為103 年 7 月23日，逕予 更正)	實體	40,994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②	
52	同上	103年7月19日 亞曼達電腦 (起訴書誤載刷 卡日期為103 年 7 月29日，逕予 更正)	實體	11,00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③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53	同上	103年8月28日 歆宇科技聯邦 (起訴書誤載刷 卡日期為103 年 9 月2 日，逕予 更正)	網路	9,235	輸入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限 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④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4	同上	103年10月12日 車容坊加油站— 桃鶯站 (起訴書誤載刷 卡日期為103 年 10月15日，逕予 更正)	實體	17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⑤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55	同上	103年10月17日 青森精品商旅股 份有限公司 (起訴書誤載刷 卡日期為103 年 10月22日，逕予 更正)	實體	88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⑦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56	同上	103年10月17日 高鐵臺南站	實體	1,445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⑥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續上頁)

		(起訴書誤載刷卡日期為103年10月22日，逕予更正)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7	同上	103年10月17日爭鮮迴轉壽司—臺南(高)店(起訴書誤載刷卡日期為103年10月22日，特約商店名誤載為「爭先迴轉壽司」，均逕予更正)	實體	23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⑧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8	同上	103年10月21日中油—桃園中山路站(起訴書誤載刷卡日期為103年10月21日，逕予更正)	實體	106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⑨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9	同上	103年11月2日小蒙牛—林口店(起訴書誤載刷卡日期為103年11月5日，逕予更正)	實體	1,296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⑩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103年6月19日AutoBuy 購物	網路	82,280 (起訴書誤載為「822,800」元，逕予更正)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⑪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1	同上	103年6月20日悠遊卡加值—統一超商	感應	50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⑫	溫伯烜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2	同上	103年6月20日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	19,900 (起訴書誤載為「199,000」元，逕予更正)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⑬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3	同上	103年8月16日AutoBuy 購物	網路	12,835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⑭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4	同上	103年8月26日歆宇科技聯邦	網路	21,055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⑮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5	同上	103年8月26日歆宇科技聯邦	網路	9,10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⑯	
66	同上	103年10月21日欣亞購物網	網路	20,321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⑰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續上頁)

		(起訴書誤載刷卡日期為103年8月24日，逕予更正)			等識別資料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7	同上	103年11月13日給我伍商行 (起訴書誤載刷卡日期為103年10月13日，逕予更正)	實體	2,75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㉔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8	同上	103年11月13日給我伍商行 (起訴書誤載刷卡日期為103年10月13日，逕予更正)	實體	2,410	無簽單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㉔	
69	同上	103年11月14日歆宇科技聯邦	網路	10,53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㉕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0	同上	103年12月17日歆宇科技聯邦	網路	9,85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㉖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1	花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3年6月9日四方通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體	45,940	無簽單	無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2	同上	103年7月11日Auto Buy	網路	15,75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3	花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掛失轉換卡號)	103年11月21日GOOGLE*SuperNova	網路	5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4	同上	103年11月22日GOOGLE*SuperNova	網路	5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無	
75	同上	103年11月22日GOOGLE*SuperNova	網路	5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無	
76	同上	103年12月23日歆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	6,938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7	同上	104年1月21日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實體	483	無簽單	無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8	同上	104年1月23日	網路	6,936	輸入信用卡卡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

(續上頁)

		歆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9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00 (白金商旅卡)	103年6月30日 FRIENDSP	網路	30,182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0	同上	103年8月1日 同上	網路	30,32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1	同上	103年8月29日 同上	網路	30,187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2	同上	103年9月30日 同上	網路	30,747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3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菁英御璽卡)	103年7月7日 麥可威爾貿易有限公司	實體	21,630	無簽單	無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4	同上	103年7月7日 AutoBuy	網路	91,20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5	同上	103年7月10日 IKEA宜家家居－桃園	實體	165	無簽單	無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6	同上	103年7月10日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實體	290	無簽單	無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7	同上	107年7月11日 AutoBuy	網路	35,355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8	同上	103年7月19日 中油－介壽路站	實體	86	無簽單	無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9	同上	103年7月30日 博客來數位科技	網路	2,25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0	同上	103年8月3日 車容坊加油站－桃鶯站	實體	82	無簽單	無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91	同上	103年8月26日 歆宇科技聯邦	網路	69,790	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識別資料	無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2	同上	103年8月29日 車容坊加油站－桃鶯站	實體	100	無簽單	無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3	同上	103年9月4日 車容坊加油站－桃鶯站	實體	170	無簽單	無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4	同上	103年9月11日 車容坊加油站－桃鶯站	實體	125	無簽單	無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5	同上	103年9月12日 IKEA宜家家居－桃園店	實體	40	無簽單	無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	同上	103年9月12日 IKEA宜家家居－桃園店	實體	465	無簽單	無	
97	同上	103年9月15日 車容坊加油站－桃鶯站	實體	116	無簽單	無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	同上	103年9月19日 車容坊加油站－桃鶯站	實體	105	無簽單	無	溫伯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損失總額：105萬3,692元							

附表四：（李柏陽）

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行動電話門號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文件	偽造之署名數量	詐得財物	原判決主文
1	103年10月23日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61號1樓遠傳電信公司萬華萬大加盟門市	0000000000	①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4G) ②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③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代辦授權書	李柏陽之署名共5枚	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1張及所搭配之專案行動電話1支(廠牌:HTC, 型號: Desire 816)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李柏陽」署押共伍枚，均沒收。
2	103年10月24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101號遠傳電信公司文山木柵服務中心	0000000000	①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4G) ②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李柏陽之署名共4枚	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1張及所搭配之專案行動電話1支(廠牌:HTC, 型號: Butterfly 2)	溫伯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李柏陽」署押共肆枚，均沒收。